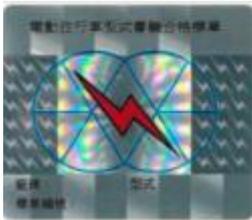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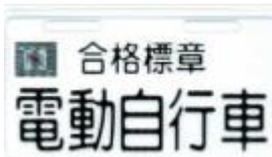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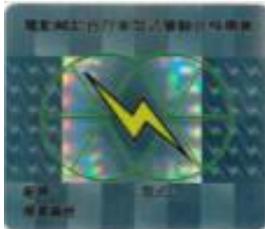


電動(輔助)自行車行車安全宣導單

電動(輔助)自行車介紹

<p>電動自行車</p> 	<p>電動輔助自行車</p> 
<p>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 25km/h 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kg 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 60kg 以下*之二輪車輛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訂定後公告實施</p>	<p>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 25km/h 以下，且車重在 40kg 以下之二輪車輛</p>

合格電動(輔助)自行車辨識方式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5 年 6 月 30 日前	105 年 7 月 1 日起	
<p>審驗合格標章 (黏貼/懸掛)</p>			
	<p>★應黏貼於車頭管明顯處</p>	<p>★應懸掛於車輛後方明顯處</p>	<p>★應黏貼於車頭下管明顯處</p>
<p>審驗合格證明 (隨車檢附)</p>			
<p>■ 合格車輛查詢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可至「車輛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www.car-safety.org.tw/)點選「合格產品資訊」查詢</p>			

安全叮嚀

車安全

選購合格車輛

不得擅自改裝

騎安心

遵守交通規則

不超速

不酒駕

配戴安全帽

電動(輔助)自行車相關罰則

項目	依據條款	罰鍰(新台幣)
電動(輔助)自行車,不依規定領有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即行駛道路	第 32 條之 1	1200 元~3600 元,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	第 72 條	180 元,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	第 72 條	180 元,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 72 條	(新增規定) 1800 元~5400 元,並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	第 72 條之 1	(新增規定) 900 元~1800 元
不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或靠右行駛	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0 元~600 元
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 73 條第 1 項第 6 款	300 元~600 元
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	第 73 條第 2 項	600 元~1200 元
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	第 73 條第 3 項	2400 元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	第 73 條第 4 項	(新增規定) 300 元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00 元~600 元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 74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0 元~600 元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 74 條第 1 項第 4 款	300 元~600 元
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 74 條第 1 項第 5 款	300 元~600 元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第 76 條第 2 項	(新增規定) 300 元~600 元
<p>說明: 1.上表處罰條款及罰鍰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新公布為準,本表僅供參考</p> <p>2.上表所列「新增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訂定後公告實施</p>		